

評等準則 | 企業 | 通用準則： **2008 年企業評等準則：分析方法論（英文版）**

（編按：本準則文章首次公布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。我們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對本篇文章最近一次之定期檢視。本文已被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布的「Commodities Trading Industry Methodology」、以及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布的「Methodology: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ies」兩篇文章部分取代。本準則文章已由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的「Corporate Methodology」部分取代，但不屬於「Corporate Methodology」適用範圍內的發行體，則仍適用本準則進行評估，這些產業或機構為：專案開發商、交通運輸設備租賃、以及汽車租賃。此外，以下章節亦被部分取代。「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」章節已被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的「Corporate Methodology: Ratios And Adjustments」部分取代；「Liquidity」章節被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「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: Liquidity Descriptors For Global Corporate Issuers」部分取代；「Industry Risk」章節已被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的「Industry Risk」在以下兩方面被部分取代：關於「Corporate Methodology」適用範圍內之企業的產業風險，或針對適用其它特定產業評等準則之企業，其評等準則中有關如何對該項產業的風險進行評估的描述；「Ratings Above the Sovereign」章節已被 201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的「Ratings Above The Sovereign--Corporate And Government Ratings: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」取代；「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」章節已被 2012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的「Methodology: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Credit Factors For Corporate Entities And Insurers」部分取代，且本文表 2 已被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「Methodology: Business Risk/Financial Risk Matrix Expanded」取代。）

英文版準則「Criteria | Corporates | General: 2008 Corporate Criteria: Analytical Methodology」全文請[點此](#)。